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市环罚〔2023〕2号

博罗县安顺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博罗县石湾镇滘吓村李屋组永石大道东侧钟屋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5974355756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11月22日，按照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部门移交案件线索，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主要从事机动车检测、电动车检测，持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机动车环保检验线正常运营，并发现你公司2号轻型汽油车检测线的汽车排气分析仪与取样管的接口处、过滤器与取样管的接口处均有破损并存在泄漏，导致设备密闭性自检不通过情况，期间有3辆汽油车（粤S1V6F7、粤ST4U78、粤S13N26）通过该检测线检测并取得“合格”环检报告，其检测不符合《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的技术规范，你公司涉嫌未依据法定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属于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于12月5日向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对2号检

测线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召回涉案车辆进行复检，并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

以上事实有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22 日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2022 年 12 月 5 日的询问笔录、博罗县安顺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签字人的资质证明、2 号轻型汽油车检测线设备（汽车排气分析仪、汽车底盘测功机、通用转速适配器）的《检定证书》、分析仪密封性检查界面截图、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整改说明及相关复检报告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正版）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惠市环罚告〔2023〕2 号）后依法向你公司送达，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鉴于你公司近二年内无同类违法行为且能积极整改，根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0 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3.46 裁量标准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整（¥12,500）。

(罚款数额计算方法为:，近两年无同类违法行为，限期内整改，规定罚款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故罚款金额为 1.25 万)

你(单位)应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详见《缴款需知》，缴纳罚款后，应到缴款银行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单位：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新北路 31 号市民服务中心 7 号楼

联系电话：0752-2167272

邮政编码：516003

